

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云南省 2021 年博士后定向培养 资助计划的通知

各州（市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云南省 2021 年博士后定向培养资助申报工作的通知》安排，2021 年博士后定向培养资助计划评选工作按规定组织完成，现将博士后定向培养资助计划名单予以公布（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博士后定向培养资助计划是省委、省政府加强博士后人才培养工作，完善青年人才培养机制的一项重要措施，各博士后站根据资助计划数额及资助范围对象，按照个人申请、合作导师推荐、博士后站审核、设站单位考核评估等程序，明确本单位定向培养资助人选，并在本单位公示无异议后，及时进行资助。各博士后站须在 12 月 31 日前完成 2021 年定向资助博士后研究人员招收和资助工作。未完成资助工作的，收回本年度剩余资助资金，资助经费按原渠道退回。

二、各设站单位要严格按照《云南省博士后定向培养计划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保障专款专用，做好博士后资助经费的使

用管理工作。请各设站单位将单位拨款账户信息于 11 月 10 日前函告我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，以便及时核拨资助经费。

三、各博士后站设站单位要进一步加强博士后管理服务，结合实际加大工作支持力度，健全完善招收支持政策和配套措施，切实提高博士后招收吸引力，努力扩大招收规模，确保定向培养资助工作取得实效，加快推进我省博士后事业健康发展。
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杨待露 0871-63639846

附件：云南省 2021 年博士后定向培养资助计划

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21 年 10 月 28 日

